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